

專案質詢

8-1-6-0415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101年4月4日印發

案由：本院魏委員明谷，有鑑於行政院會擬通過《公共電視法》修正草案，將立院行公視董監事同意權門檻由現行四分之三大幅下修為二分之一。新聞局宣稱，藉由同意權門檻下修，可避免政治力干預，有助於公視董監事順利改選，讓公視經營正常化云云。行政院此舉突顯行政院欲以修法降低同意權門檻方式，達實質操控同意權審查小組之目的，謀一黨一派之私實不可取。本席要求，公視董監事同意權門檻應維持現行四分之三之設計，不應大幅修正為二分之一。唯有讓公視董事審查小組不為任一黨派所獨立操控，避免政治力之介入，俾助選任董事人選過程之獨立與超然，以利公視不為任何黨派所介入或掌控之長遠與終極目標，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如案由。